**敏感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XX创客马拉松筹备委员会（或法律主体名称）

乙方： 身份证号：

乙方系甲方旗下活动的筹办团队成员，与甲方没有劳务合同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敏感信息保密条款：

第一条：为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个人隐私信息泄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制度，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本协议所称敏感信息，是指甲方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掌握或知悉的内幕信息、可能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或者任何形式的个人隐私信息，包括但不局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家庭住址。

第三条： 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访问敏感信息的，应当妥善保管涉及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不得打听、谈论敏感信息，不得将含有敏感信息的资料擅自复制、复印，不能通过任何途径泄漏给其他无关人员，不应利用敏感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应以任何形式非工作需要利用敏感信息。

第四条：乙方因任何原因调离现有工作岗位、离职或被甲方单方面决定解除其筹办团队工作时，应将接触到的所有记录着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形式的载体交回甲方，并不得备份。

第五条：乙方承诺离职后承担与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敏感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六条：乙方若违反本协议,须承担由其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甲方有权移送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乙方承认已经阅读本协议，并确切了解协议中的法律含义。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法定、委托代理人或其代表签字方生效。甲乙双方认可以电子扫描件形式签署本协议，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代表 |  | 乙方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署 |  | 签名 | |
|  |  |  | |
| 签署日期 |  | | 签署日期 |